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5 月 3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2946800 號令發佈施行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規則」及 101 年 9 月 19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6374400 號函「學校場地使用項目收費標準比照表」暨「學校游泳池收費標準參照表」訂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一、目的：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場所，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

(二)為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充分運用學校場地設施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須知適用之場所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活動中心、會議室、運動活動場所及停車場等校舍空間資源。前項場所附屬設施，學校得依實際需要一併提供使用。

三、凡舉辦文化、教育、體育、社教、社區等活動者，得依本須知申請使用學校場所。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活動內容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

(四)未經市府核准而有營利之行為。

(五)活動行為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六)其他經學校認定不宜使用，學校得不出借場所(例如會產生噪音或喧囂)。

四、申請人應於**使用七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書，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於**使用前三日內繳交相關費用**後，會同本校總務人員辦妥交接工作。其活動內容如需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俟核准後始得申請。如因特殊事故而變更、中止或延長日期、時間者，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校，以便辦理各項手續。本校可保留同意行使權。

五、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每期**以三個月**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使用者以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限。申請長期使用學校場地者，應與學校訂定契約。

六、學校場所申請使用時間如下：

(一)平時上課日：十六時至**二十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八時至十八**時三十分**。

申請場所使用，以七日內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七、場所使用付費標準(如附表)，保證金於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

八、使用本校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申請人使用場所設施，如有損壞應立即恢復原狀或負擔全額賠償。若經本校修復者，學校可無條件於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如有不足，申請人願意全數補足。

(二)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申請之活動內容，如有違失申請人願負全責。

(三)校園及會場內外嚴禁吸菸，表演舞台嚴禁煙火。使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未經允許場內禁止擺設茶水、飲料食品等。

(四)使用物品應歸還原處，並點交校方管理人員。

(五)場地佈置及預演以**當日進行**為原則，**佈置及預演時段空調費用照計**，使用臨

時燈光或設備，需先經報准後自行裝設及恢復原狀。

(六)夜間使用場地限二十時三十分前結束，二十時四十分前回復原狀。逾時自保證金中加收總費用百分之四十。

(七)使用人應負責場內外秩序及車輛之管理。

(八)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1. 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各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十五日內得申請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九)活動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影響環境衛生者。

8. 攜帶牲畜、鞭炮火燭等易燃易爆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十)使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佈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文宣品張貼應依本校指示設置。

(十一)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九、場所使用之收入，納入學校教育發展基金，用於支付水電費、場地清潔、加班費、改善校舍、校園環境、購置教學設備等相關支出。

十、申請人對使用學校場地、相關設施及設備與人員，應負安全管理維護之責，學校不負任何責任。如發生治安或火警等緊急意外事件，使用單位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學校。必要時須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一、申請使用場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依「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規定計收：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得視具體事實，酌予免收或減收場地費用及保證金：

(一)、學校志工、家長會、里辦公室、身心障礙及社福團體或相關教育團體辦理之非營利活動。

(二)、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前述各款免收或減收，由學校視具體事實決定之。清潔費及水電費得比照辦理。未使用水電或自行清理場地，經本校業務單位認可後，得只收取場地費及繳交保證金。

十二、除本校辦理或承辦研習停車免收費用外，其它情形使用停車位者，應依收費標準辦理。同時本校場地僅供停放車輛，不負車輛保管之責。

- 十三、使用本校場所違反規則、情節重大者，得立即停止使用，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並通知其主管單位或有關機關酌處。
- 十四、長期使用學校場地之團體或個人，使用時間及收費方式，以租賃契約方式簽請校長核准後使用。
- 十五、場所使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六、場所使用管理須知，應經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